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因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№2 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宛达昕公司”）及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）提起诉讼（案号：〔2016〕豫民初 14 号）；宛达昕公司对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增城支行”）提起诉讼（案号：〔2016〕豫民初 43 号）。2018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河南省高院”）的民事判决书，一审公司胜诉。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。2019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该案发回河南省高院重审。发回重审后，公司诉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案号变更为〔2019〕豫民初 34 号；宛达昕公司诉公司、建行增城支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案号变更为〔2019〕豫民初 33 号。2019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作出的准许宛达昕公司撤诉



的裁定，宛达昕公司诉公司、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（案号：〔2019〕豫民初 33 号）终结。

详见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、2016 年 11 月 26 日、2018 年 4 月 4 日、2018 年 5 月 4 日、2018 年 5 月 8 日、2019 年 3 月 12 日、2019 年 5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书的公告》《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》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等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诚咨询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收取司法鉴定费的函》，鑫诚咨询受河南省高院委托对公司诉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（案号：〔2019〕豫民初 34 号）的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。根据案件实际情况，按照中价协〔2013〕35 号文件中工程造价纠纷鉴定规定的收费标准，该项目预收鉴定费 205.48 万元，多退少补。

该案的司法鉴定机构经河南省高院主持摇号确定。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鉴定环节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做好该案的司法鉴定工作。

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利润不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收取司法鉴定费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8 日